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 18451-2 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

负责人杨

被执行人叶

被执行人谢

被执行人叶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于 2014 年 3 月 3 日作出的 (2013) 浦民六(商)初字第 6339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叶、谢、叶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叶、谢、叶归还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1,946,103.86 元，支付截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的利息和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 92,798.52 元、复利人民币 2,862.37 元，支付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、逾期利息及复利（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及《个人循环授信额度合同》及《个人贷款合同》的约定计算），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57,300 元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3,592 元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,000 元、公告费人民币 560 元。缴纳执行费人民币 23,682.17 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、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叶■■■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蓝天新村 67-4 号全幢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■■■
审 判 员 ■■■
审 判 员 ■■■



书 记 员 ■■■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